

朔州市商务局文件

朔商发〔2021〕43号

朔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商务局在商贸领域推行 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局各科室：

现将《朔州市商务局在商务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朔州市商务局在商贸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



抄送：局领导（佟、郭），运行科。

朔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朔州市商务局在商贸领域推行包容审慎 监管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激发商事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对新业态新领域施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商贸领域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

包容审慎监管，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的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而施行的重要工作举措，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商事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具体行动；是创新监管方式，推行“有温度监管”的有益探索，是让企业感受政府关怀的有力举措；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监管，提高监管效能，促进监管环境改善的有效路径。

二、包容审慎监管的总体原则

(一) 坚持罚过相当的原则。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程序适当、综合裁量的原则，发现违法行为轻微的要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原则上通过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监督检查的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 纳入信用监管的原则。市场主体承诺改正但未在限期内改正到位，或整改后再犯的，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其违法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三、包容审慎监管的适用条件

(一) 适用情形。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等掌握线索后，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商贸企业主体，在坚持质量与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留足发展空间，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商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初步认定并告知当事人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行改正或承诺在限期内改正的，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二) 不适用情形。对严重危害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坚决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造成重大事故的，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处理。此外，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包容审慎监管。

四、具体工作要求

建设宽松开放的商贸领域市场营商环境，继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在市场体系中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严格落实，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开展商贸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对企业“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监管成本的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的最小化，为企业发展打造宽松便利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商贸领域营商环境建设。